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馮樹筠

上列原告對被告邱祥賓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美紅